

证券代码：835333

证券简称：帕克国际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董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俞银娣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王美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被聘任的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任职资格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

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。

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秦颖、窦超、朱宁

2026年1月5日